

合同编号:

陇县“十四五”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
技术服务合同

甲 方: 陇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: 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25 日



甲方： 陇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 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陇县“十四五”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提供技术服务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

（一）工作内容

编制陇县“十四五”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报告。

（二）技术要求

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、陕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全面开展“十四五”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、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全面开展“十四五”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、陇县矿产资源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、矿产资源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等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。如遇下列情况工期顺延：

（1）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、政策性要求等影响报告编制工作；

（2）因甲方要求引起工作内容变更或合同变更等因素影响报告编制进度；

(3) 其它非乙方责任原因影响报告编制进度。

第三条 资料归属及成果保密

(一) 甲、乙双方均对编制成果有保密义务，乙方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所形成的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(二) 乙方应对涉及本项目的所有成果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者提供、查阅任何资料，不得以任何组织和个人名义公开发表。

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(一) 项目经费

依据双方友好协商，确定项目经费为：人民币肆万玖仟陆佰元整
(¥49600.00 元)。

(二) 支付方式

项目经费采用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支付：

项目成果资料全部提交、评审通过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费用人民币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(¥49600.00 元)。

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及义务

(1) 有权监督本次技术服务工作的全部过程，且有权咨询工作进度及质量。

(2) 有权对项目质量跟踪、监督，对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工作质量有权提出整改。

(3) 有义务依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。

(二) 乙方权利及义务

(1)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有义务依照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工作。

(2) 有义务合理安排工作进度，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步工作计划按时呈报甲方。

(3) 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成果，并按甲方要求交付成果文件。

(4) 有权要求甲方依照合同支付项目费用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即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切实履行之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，完善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三)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，但不得影响合同的执行。

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:

(一) 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,双方各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(盖章)之日起生效,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。

第十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,甲乙双方如有争议或者对合同未尽事宜可共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合同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陇县自然资源局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地 址：陇县东部商务区行政综合楼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地 址：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千河镇陈仓

大道 509 号院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917-629169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宝鸡陈仓区千渭星城支行

帐 号：

帐 号：61001627156059886688

日 期：2025年 12月 25日

日 期：2025年 12月 25日

